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）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情况如下：

因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5 月 31 日）收盘价格为 6.49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4 月 30 日）收盘价为 6.55 元/股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-0.92%。同期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.SH）累计绝对涨幅为-5.84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相对涨幅为 4.92%；同期证监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指数（代码：883189.WI）累计涨幅为-12.86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相对涨幅为 11.94%。

按照《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计算的相对涨幅均未超过 20%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通知》第五

条的相关标准，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构成股价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